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电梯责任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址内的电梯（包括客用电梯、货用电梯、人货两用电梯和自动扶梯）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搭乘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约定负责赔偿。

对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电梯维修保养人员、安全检测人员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；
- （二）发生火警时，使用非消防用电梯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。

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电梯乘坐人数或装载货物重量超过该电梯最大负荷量；
- （二）未取得有效的电梯准用证，或非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合法企业生产、安装、维修电梯；
- （三）电梯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检验或检验不合格；
- （四）根据电梯使用说明应该配备电梯司机的电梯未配备合格的电梯司机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发现有妨碍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故障后，仍使电梯带故障运行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